

附件

# 福田区聘请政府采购监督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福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是指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聘请的以独立身份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的人员。福田区财政局为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原则，政治素质高；
- (二)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 (三)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五) 年龄在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政府采购监督工作需要。

第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的聘请范围：

福田区人大代表、福田区政协委员、福田区党代表、福田区义工、福田区政府法律顾问（不含同时具有福田区政府党政机关或政府部门公职身份的人员）。

第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进行监督；

(二) 了解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三) 了解掌握负责监督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情况。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报告、合同等书面材料以及供应商选取、评审专家抽取、评标、定标等具体采购活动行为；

(四) 发现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福田区财政局反映；

(五) 可按规定获得相应报酬；

(六) 可对本区政府采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政府采购相关保密纪律；

(二) 对政府采购开评标现场以及履约过程进行监督，并独立、负责地提出监督意见；

(三) 对政府采购参加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 及时准确地向福田区财政局反映采购参加人对政府采购的意见和建议；

(五) 向福田区财政局反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六) 协助福田区财政局调查有关政府采购投诉及违法违规案件。

第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聘请程序：

(一) 由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

1. 符合条件的个人可以自荐。

2.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组织部、区法制办及区团委（区义工联）按照规定的条件推荐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党代表、区政府法律顾问、区义工作为政府采购监督员。

(二) 福田区财政局对推荐的名单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福田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最终审定。

(三) 福田区财政局向政府采购监督员颁发聘书，同时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聘请期限：

(一) 政府采购监督员每一个聘请期为两年，聘请期届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及本人意愿确定是否续聘，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不可续聘。

(二) 政府采购监督员在聘请期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或不适宜履行监督职责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可以解除聘请关系，福田区财政局同时通知其所在单位。

(三) 政府采购监督员不按本暂行办法履行监督职责的，福田区财政局有权解除聘请关系，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监督的范围：

(一) 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开招标

项目现场评标监督。

（二）通用类预选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现场评标监督。

（三）属于上述第（一）项且区采购中心认为有需要的履约检查监督。

（四）采购过程中存在质疑、投诉项目且区采购中心认为有需要的履约检查监督。

（五）属于上述第（一）项且区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的项目验收监督。

（六）区财政局认为有必要的项目监督。

第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的选派程序：

第九条第（一）、（二）、（四）项的项目，由区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向福田区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在项目监督前3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采购人、项目金额、监督时长、监督地址等。福田区财政局在“福田区政府采购监督员库”中选派相应的社会监督员，并书面通知区采购中心。

第九条第（三）、（五）项的项目，由采购单位、采购中心直接通知邀请当时参加该项目评标现场监督的政府采购监督员。若经协调该政府采购监督员确实不能参加的，采购单位、采购中心应做好备忘录。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接受区财政局的委派或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中心邀请后，应当如期到达监督现场。因

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到达的，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电话告知区财政局或采购单位、采购中心。评标现场监督项目由财政局重新选派。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工作，如果受到选派，应主动向福田区财政局申请回避，福田区财政局、采购单位、区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政府采购监督员回避。

利害关系指以下情况：

（一）参加监督工作前三年内与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监督工作前三年内担任该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顾问等；

（三）参加监督工作前三年内是该项目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该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职员或者顾问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关系；

（五）其他与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关系。

第十三条 福田区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监督员的培训包括上岗培训、聘期内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福田区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监督员的考核。

区政府采购中心、政采购代理机构应该协助福田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监督员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的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有无遵守政府采购相关保密纪律；

（二）政策水平和职业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政府采购监督工作的需求；

（三）是否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参加必要的培训；

（四）是否积极参与政府采购监督工作，并在监督过程中独立、负责地提出监督意见；

（五）有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考核结果分为“胜任”、“基本胜任”和“不胜任”。

（一）胜任：遵守政府采购相关保密纪律，政策水平和执业能力能够满足工作的需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独立、负责、公正地提出个人监督意见，自觉遵纪守法；

（二）基本胜任：没有对外泄露采购过程的相关信息，政策水平和执业能力基本满足监督工作的需要，基本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能够负责地提出个人的监督意见，遵守相关规定；

（三）不胜任：政策水平和执业能力不能满足监督工作

的需要，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没有负责地提出个人的监督意见，有违法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七条 考核为“不胜任”的，福田区财政局应当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八条 本人提出不再担任政府采购监督员申请的，福田区财政局可以予以办理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以及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福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